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进行修订，亦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徐伟、张颖婷、叶海燕（职工代表监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p>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p>	<p>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b>应当</b>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b>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b>应当</b>支付相同<b>金额</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b>价额</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b>。</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认购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1279 719 192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td> <td>400</td> <td>20</td> <td>货币及无形资产</td> </tr> <tr> <td>2</td> <td>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 <td>200</td> <td>10</td> <td>货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货币及无形资产	2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b>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b>。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认购比例、<b>出资方式</b>和<b>出资时间</b>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1290 1453 196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td> <td>400</td> <td>20</td> <td>货币及无形资产</td> <td>2004年7月16日</td> </tr> <tr> <td>2</td> <td>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 <td>200</td> <td>10</td> <td>货币</td> <td>2004年7月16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货币及无形资产	2004年7月16日	2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2004年7月16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货币及无形资产																														
2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货币及无形资产	2004年7月16日																													
2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2004年7月16日																													

3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200	10	货币		3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200	10	货币	2004年7月16日
4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4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2004年7月16日
5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20	6	无形资产		5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20	6	无形资产	2004年7月16日
6	边新超	400	20	货币		6	边新超	400	20	货币	2004年7月16日
7	陈志明	400	20	货币		7	陈志明	400	20	货币	2004年7月16日
8	陈学思	80	4	无形资产		8	陈学思	80	4	无形资产	2004年7月16日
合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678,06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2,678,06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b>补偿或贷款</b>等形式，<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b>分别</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b>注册</b>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p> <p>（二）<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p>

<p>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	---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	---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b>股份</b>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del>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del></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p>

<p>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公司全资子公司</b>章程的规定，给公司<b>全资子公司</b>造成</p>	<p><b>第三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本章程</b>的规</p>

<p>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b>前三款</b>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b>《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b>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b></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b>5%</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删除此条</b></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或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为制止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应当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或恢复原状的形式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p> <p><del>（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del>（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b>累计计算</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b>2</b>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b>2/3</b>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 <b>1/3</b>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b>2</b>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b>2/3（即 6 人）</b>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b>1/3</b>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b>第五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  .....</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会由<b>董事会</b>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五十二条</b> <b>董事会</b>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经<b>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九条</b> <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p>	<p><b>第五十三条</b> <b>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p>

<p>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交易所</b>备案。</p> <p><del>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del></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del>但</del>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b>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b>或者</b>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b>或</b>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b>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b>或者</b>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p>

<p>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二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权凭证</del>；<del>委托</del>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del>委托</del>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以及被代理法定代表人之前述文件</b>。</p>	<p><b>第六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del>（二）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删除此条</b></p>

<p><b>第六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del></p>	<p><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监事</b>共同推举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推举代表</b>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b>现场</b>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b>召开</b>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b>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出席</b>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b>10</b>年。</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b>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b>10</b>年。</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金额 30%</b>的；</p> <p>.....</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的；</p> <p>.....</p>
<p><b>第八十条</b>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第八十二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和其它</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p>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换届改选股东代表监事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2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p><b>监事</b>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否则，有关变更</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b>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b>股东</b>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投票的<b>公司股东</b><b>或者</b>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股东</b>、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沪港通股票</b>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九十三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b>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p>	<p>第五章 <b>董事和</b>董事会 第一节 <b>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p>

<p>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b>(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b>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b>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b>或</b>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b>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b>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b></p>	<p><b>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 .....</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p>	<p><b>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b>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b>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b>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p>

<p>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p> <p>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对于不具备<b>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b>董事会</b>提出对<b>独立董事</b>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b>独立董事</b>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b>董事会</b>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最终结果通知其他股东。</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p>

<p>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p>	<p>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p> <p>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承担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p>
<p><b>新增此条</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删除此条</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p> <p>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职工董事</b>。公司设董事长一人。<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del>（十三）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del></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del>贷款</del>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b>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b>）、转让<b>或者</b>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del>贷款</del>等交易行为（<b>提供担保除外</b>），<b>董事会的</b>审批权限为：</p> <p>.....</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b>10%</b>以上，由董事会审</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b>购买低风险</b>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究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除外），审批权限为：</p> <p>.....</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b>10%</b>以上，由董事会</p>

议；交易标的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p>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不得越权行使职权。</p>	<p><b>删除此条</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删除此条</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b>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li> <li>（四）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且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li> <li>（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li> <li>（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ol>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li> <li>（四）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且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li> <li>（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li> <li>（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ol>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p>

名董事履行职务。	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b>监事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b>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b>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 。有关联关系的 <b>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b>新增章节</b>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新增此条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此条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p>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新增此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p>

	<p>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此条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此条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新增此条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此条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此条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新增此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新增此条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p>

	<p>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del>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del>，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del>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del></p> <p>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del>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del>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del>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del></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del>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del></p> <p>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p>	<p>删除此条</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p>	<p><b>第一百四十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p>

	露。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p> <p>.....</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监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监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事会</b></p>	<b>删除此章节</b>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经理层，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支委会。</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支委会。</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p> <p>.....</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p> <p>.....</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p>
<b>第二节 利润分配</b>	<b>删除该小节名</b>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p> <p>.....</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p> <p>.....</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b>25%</b>。</p>	<p>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b>25%</b>。</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此条</b></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p> <p>.....</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与<b>独立董事、</b><del>监事</del>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b>独立董事</b>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b>、</b><del>监事会</del>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b>董事会、</b><del>监事会</del>会议上，须<b>分别</b>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del>二分之一以上监事</del>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公司</b><del>董事会</del>须在股东会召开后<b>2</b>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p> <p>.....</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董事会<b>在</b>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与<b>独立董事</b>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b>董事会</b><del>独立董事</del>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b>董事会</b>会议上，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者</b>公司<b>董事会</b>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p>

<p>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 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新增此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此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新增此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新增此条</p>	<p>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del>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del>等形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p>

<p><del>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del></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新增此条</b></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媒体</b>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b>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b>媒体</b>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b>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b>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b>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手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此条</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此条</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此条</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p>

<p>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b>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b>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b>媒体</b>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b>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b>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应当</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b>第二百零五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b>公司</b>股本总额<b>50%</b>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50%</b>，但<b>依</b>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零八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b>股份有限公司</b>股本总额<b>超过50%</b>以上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50%</b>，但<b>依</b>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del>“以下”</del>都含本数；<del>“不满”</del>、“以外”、“低于”、“多于”、<del>“超过”</del>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目录变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全部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制度全文。

### 三、修订和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监事会职权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其他说明
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董事会、股东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

			原制度废止
1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1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制定

以上第1-9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